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承辦人：陳景德
電話：02-8590-2456
傳真：04-22592118
電子信箱
：chenjd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102018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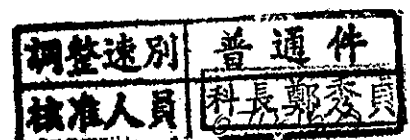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法規條文及發布令影本

(0201849A4B_ATTCH1.pdf、0201849A4B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以勞中二字第1010201844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法規條文1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製造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大眾傳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鐵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



裝
線

聯合會、臺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製茶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手工藝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魚貨運銷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美容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女子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縫紉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照相錄影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區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洗染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音樂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空服員工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塑關係企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機關勞工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塑膠石化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針織工職業工會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道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青草藥製造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宗教服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影劇歌舞服務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歌舞藝能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派報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油漆業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

10707132
09:44:52

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經認證單位應於技能職類測驗評審結束後，對測驗合格者，核發技能職類證書。
前項證書核發作業期程，由經認證單位定之。
- 第三條 技能職類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二、照片。
三、技能職類名稱及等級。
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及比照技能檢定之級別。
五、技能職類證書編號。
六、生效日期。
七、製發日期。
八、經認證單位用印。
九、代表人或負責人用印。
- 第四條 技能職類證書應記載事項不符合前條各款規定者，經認證單位應重新製發。
技能職類證書毀損或遺失者，得向經認證單位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- 第五條 經認證單位核發技能職類證書，得收取郵寄費及證書費；換補發者，亦同。
前項證書核發、換發或補發之費用數額，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所定技術士證證照費。
- 第六條 經認證單位誤發技能職類證書者，應限期通知相對人繳回，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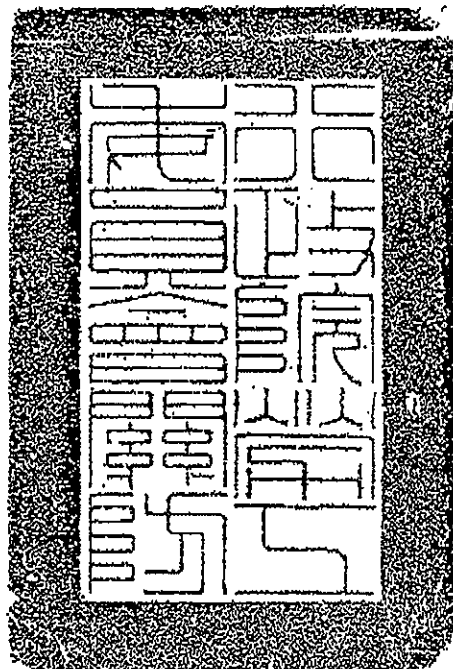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繕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10201844號
附件：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法規條文



訂定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」

主任委員 **王如志**